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先前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檢討年度上限，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可能會高於訂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時原先估計之金額。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有效期

在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委託貸款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103,546	193,748	208,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199,000	205,965	不適用	213,174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	331,200	342,792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扣除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該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年度增長將為3.5%。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331,200,000元及人民幣342,792,000元。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

鑒於：

- (i) 本集團已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收取資金(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公佈)；
- (ii) 本集團之噴墨印刷業務量增長導致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額增高及信貸期限延長；
- (iii) 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較低；及
- (iv) 其他金融產品風險相對較高，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已就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委托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